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2号

2019年1月10日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校人发〔2017〕16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

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关心和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加强学术指导，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营

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协调好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培养之间的关系，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积极开展学术前沿讲座及学术成果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直面学术问题，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出国（境）交流、暑期学校等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环节，做好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和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到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建功立业，到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就业创业；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严格要求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

学术道德，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要求研究生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参与“新生引航工程”，在科研团队中为研究生讲授“开学第一课”，做好研究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关心帮助研究生，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按时足额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出差、出国(境)期间，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保密安全教育。加强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落实保密管理与检查，消除泄密隐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增强防范能力，强化科研与实验安全管理，预防

遏制危险事故发生。

第四章 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核的首位，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体系。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导师遴选、新聘导师培训、招生资格审查、导师聘期考核等工作，形成聘任、培训、管理、考核等全方位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奖励机制。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研究生育人导师”评选活动。

第十七条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